证券号码: 300245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9,000万元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不高于1,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年5月6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 1、2022年6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回购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1日、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13日、2023年4月3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2-027、2022-030、2022-033、2022-042、2022-046、

2022-049、2022-050、2023-001、2023-004、2023-006、2023-007), 并于2022年7月18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2)和2022年9月19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总数超过总股本2%的公告》(2022-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407,5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822%,最高成交价为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4,179,874.5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杜力耘在回购实施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卖出股票550,900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完成的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计划,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

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完成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比例 (%)	数量(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 549, 424	0.81	+8, 407, 524	10, 956, 948	3. 50
无限售股份	310, 908, 069	99. 19	-8, 407, 524	302, 500, 545	96. 50
股份总数	313, 457, 493	100	0	313, 457, 493	100

注: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六、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累计成交量为34,94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 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735,000股)。
 -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 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

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